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言

致：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中国法律意见。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第 19183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核查的事项，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一次反馈意见》第1题）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丽星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变更为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投控），通产集团和清研投控同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2）2018年12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修订章程，明确理事长由深投控委派，并由深投控依照章程行使在研究院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含委派理事）等出资人权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后清研投控与其他交易对方，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认定一致行动的理由，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或撤销安排（如有），及该安排对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2）结合“双主业”模式潜在风险和管控需求，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选任安排；并结合清研投控发展经历、人员配备、内部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维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如有不利影响，有无具体、有效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深投控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期限、条件（如有），及其在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后清研投控与其他交易对方，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认定一致行动的理由，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或撤销安排（如有），及该安排对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通产集团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对外投资情况，结合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其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清研投控与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列举的适用情形	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是否存	清研投控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	说明

		在此种情形	此种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存在	不存在	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受同一主体深投控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研投控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因受同一主体深投控控制，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投控不存在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研投控、通产集团股权或让渡清研投控、通产集团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故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变更或撤销安排。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均受深投控控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

(二) 结合“双主业”模式潜在风险和管控需求，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选任安排；并结合清研投控发展经历、人员配备、内部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维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如有不利影响，有无具体、有效应对措施。

1、双主业模式风险及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双主业模式风险主要体现在整合风险及业务转型风险。首先，本次交易完成后，力合科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沟通、协调难度以及管理成本亦会随之增加。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对力合科创的人员管理、财务规范、资源管理、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上市公司和力合科创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力合科创未能及时适应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则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在原有新材料包装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种类，实现公司的业务升级与转型。由于标的公司的科技创新服务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为了应对双主业可能带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双主业的发展战略进行统筹安排：

人员推荐、选任安排方面。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通产集团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清研投控均受深投控控制，并均由深投控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故通产集团及清研投控在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前将均先行获得深投控的备案或批准，深投控亦将基于上市公司“双主业”模式潜在风险和管控需求对通产集团、清研投控拟提名及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的调整及统筹安排。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召开股

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可基于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持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双主业发展的需要，适当保留原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选聘合适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

在经营方面，标的公司将合理运用其在前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服务、投资孵化、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业务基础、完善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创新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包括产业升级、管理优化等科技创新服务支撑。上市公司在新材料产业资源、生产能力、科研设施和客户需求信息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能够为科技服务新主营业务在多个领域提供产业背景支撑。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积极推动双主业协调发展，使得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

2、结合清研投控发展经历、人员配备、内部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维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如有不利影响，有无具体、有效应对措施。

（1）研究院对清研投控具有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清研投控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并经访谈清研投控董事兼总经理刘仁辰，清研投控成立于2016年，研究院为其唯一股东，股权未发生过变化。清研投控目前设立了董事会，共5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嵇世山、董事刘仁辰、董事贺臻、董事刘伟强及董事严叔刚，均为其股东研究院委派，清研投控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刘岩，由研究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1名，为总经理刘仁辰，由董事会聘请。清研投控的内部架构主要由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管风控部三部分组成，并建立了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研究院设立清研投控的目的系为继续做强科技创新服务业务的同时有效隔离研究院作为事业单位在商业化运作中的市场风险。

综上，研究院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及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对清研投控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有效控制清研投控且控制权稳定。

（2）深投控对研究院具有控制权

根据1997年7月2日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批复》（深府函[1997]41号），同意成立研究院。批复中明确，研究院为事业单位，直属深圳市人民政府领导，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根据2005年9月20日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出具的《关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定位为应用开发类科研事业单位的

通知》（深科信[2005]287号），明确研究院定位为应用开发类科研事业单位，保留事业单位建制，按市场机制运作，实行企业化管理。同时，通知中明确，市政府投资的资产列入市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章程》，在举办者权益层面，举办单位一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投控，一方为清华大学，各持有50%举办者权益，其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50%举办者权益划转深投控持有；在研究院决策机构层面，其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理事由举办单位双方各推荐5席；在理事会的表决层面，在投票结果出现5:5的情况下，理事长有一票最终裁定权。

在理事会人员组成层面，代表深圳一方的理事会成员均为在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人员，研究院的理事长为深投控董事长。据此，从国有产权管理、研究院决策机构、理事会表决方式、理事会人员组成、研究院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深投控对研究院具有控制权。

综上，深投控能够对理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具备能够支配研究院行为的权力，深投控通过对研究院的控制，间接控制清研投控。

（3）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由通产集团变更为清研投控，但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均受深投控控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清研投控作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已设立了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配套制度，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深投控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期限、条件（如有），及其在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章程》，深圳市人民政府作为举办单位之一，将其对研究院所享有的50%举办者权益划转至深投控持有，深投控依照章程行使在研究院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含委派理事）等出资人权利。《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章程》中未对深投控行使其出资人权利约定限制性条件，深投控可在研究院存续期内行使出资人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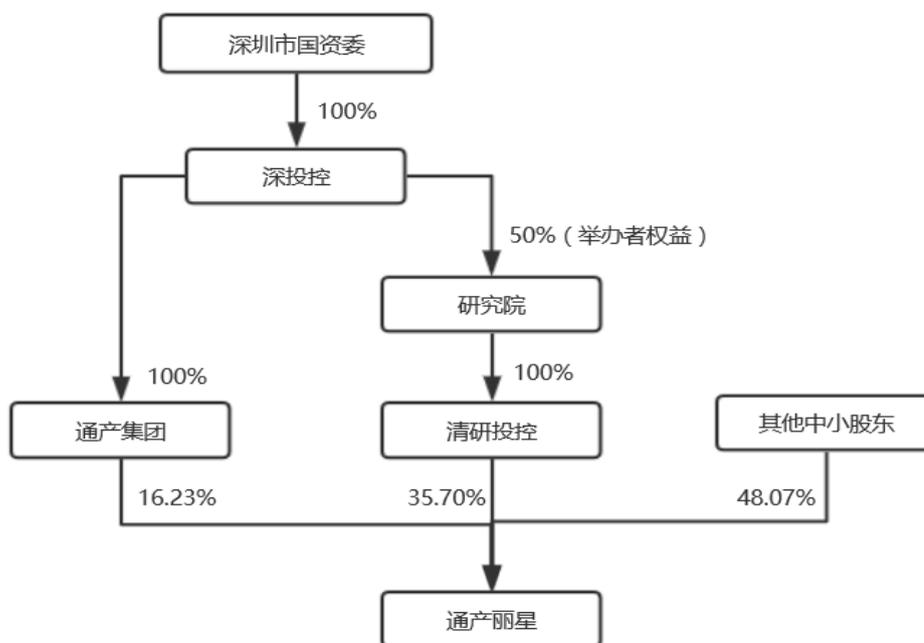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章程》，研究院自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限为50年。举办单位一方认为终止合作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并清算研究院，一方决定提前终止的需提请理事会通过。举办单位各方也可一致同意延长研究院存续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投控行使其出资人权利未附带其他限制性条件，其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期限与研究院存续期限一致，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

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二、（《一次反馈意见》第2题）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后，1）深投控将通过清研投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正剥离相关资产、业务。3）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中，对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或标的资产）业务模式相近、存在同业竞争的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已决定对外无偿划转。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金额及在各自企业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上市公司在竞争中会否处于弱势地位。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最新实施进展，有无实质障碍，预计解决时间和预期效果。3）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如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4）结合力合科创与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下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关系，以及重组报告书所述“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披露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竞争。5）结合投资孵化业务与创新基地平台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和商业实质，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清研创投、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会否就前述两项业务存在同业竞争。6）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金额及在各自企业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上市公司在竞争中会否处于弱势地位。

1、研究院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同业竞争具体内容

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为主要业务,在发展的过程中亦涉足企业孵化业务,除以力合科创为其投资孵化业务的主要执行机构外,研究院自身及其他下属单位亦涉及空间租赁、投资孵化、人才培养等业务。近几年,研究院逐步剥离与力合科创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空间租赁业务外,投资孵化及人才培养业务均已剥离。空间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研究院科研楼系深圳市政府无偿提供给她使用,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及技术研发工作。大楼建筑面积共 3.16 万平方米,闲置空间对外租赁,租赁对象主要为科技企业、培训单位、咨询服务机构、物业以及公共服务机构。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研究院上述空间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907.03 万元、1,709.80 万元、767.06 万元,占其收入比重分别为 39.59%、23.46%、28.54%。

(2) 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处于弱势地位

首先,研究院主要从事科研业务,空间租赁业务是其基于现有的科研大楼闲置空间而产生,并非其主要业务内容,未来亦不会主动拓展该类业务;

其次,研究院不具备专业的孵化团队,并不涉及投资孵化、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服务产业链的其他环节,在基础设施配套方面也仅限于简单的设施。

与研究院相比,力合科创是专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市场化机构,在基础孵化业务方面,配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并能提供各类基础及增值服务,且在硬件设施配套方面,力合科创的园区在设施功能性及配套种类上也更加全面丰富。因此,与研究院相比,力合科创在竞争中具有较大优势。

为避免与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研究院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逐步清理与力合科创存在同业竞争的空间租赁业务。

2、中开院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1) 同业竞争具体内容

中开院从事科技企业孵化、创业项目投资和创新社区运营，与力合科创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相似，在基础孵化业务、园区载体销售业务、产业咨询业务及投资孵化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中开院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孵化及租赁费收入	2,730.80	76.70%	5,516.58	35.01%	5,284.86	34.68%
房产销售收入	89.77	2.52%	9,143.84	58.03%	9,660.03	63.39%
咨询费收入	740.01	20.78%	1,096.84	6.96%	294.04	1.93%
总计	3,560.58	100.00%	15,757.26	100.00%	15,238.93	100.00%
收益情况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投资收益	18.47	---	500.21	---	-32.67	---
其他收益	490.80	---	790.93	---	437.04	---

(2) 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处于弱势地位

1) 科技服务链条更加全面

力合科创为客户提供综合科技创新服务，包含创新基地平台服务、科技创新运营服务及投资孵化业务，其业务涵盖范围较广；而中开院在业务构成上主要为孵化服务、房产销售业务、咨询服务。从业务范围来看，力合科创的服务链条更加全面。

2) 更具规模优势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中开院营业收入分别为15,238.93万元、15,757.26万元及3,560.5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88.84万元、2,587.43万元、1,625.93万元；力合科创同期收入分别为25,649.72万元、90,915.04万元及25,565.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570.63万元、29,182.35万元、14,836.04万元。力合科创在营收规模方面相较于中开院具有一定的优势。

3) 体系价值优势更加显著

力合科创承担了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职能，其继承了清华在学术、科研、教育等方面强大的品牌优势以及深圳国资体系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优势。通过在科技创新服务领域的多年耕耘，力合科创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同步发展，获得了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创新团队/人才团队称号、深圳市知名品牌称号等多项荣誉，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力合科创利用多年积累的科技创新孵化服务经验，通过与地方政府和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区域创新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提供解决方案，衍生出了科技创新孵化服务体系推广这一盈利模式，并由此产生了相关收入。因此，力合科创在体系价值方面优势更为显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竞争中不会处于弱势地位。

(二)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最新实施进展，有无实质障碍，预计解决时间和预期效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存在同业竞争的单位/企业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最新实施进展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预计解决时间	预期效果
研究院	为拓展主营业务，目前，研究院对外出租的空间正在逐步收回用于加强与大型企业在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研发中心方面的合作。	不存在	2022年	解决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开院	深投控已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开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9年	

(三) 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如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避免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研究院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条款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交易完成前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本单位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逐步清理与力合科创存在同业竞争的空间租赁业务，以避免本单位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作为本单位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单位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承诺内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上述承诺，研究院在其承诺中已列出了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中并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的履行时间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此外，研究院通过清研投控间接持有力合科创 52.12% 股权，有能力完成相应的承诺，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同时，研究院也已承诺，若研究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研究院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承诺对研究院具备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究院在其承诺中已列出了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中并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研究院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具备明确的违约后果，且研究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就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已进行了信息披露，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四) 结合力合科创与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下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关系，以及重组报告书所述“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披露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竞争。

1、深投控与力合科创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深投控业务布局涵盖实业投资、科技园区、金融服务等三大业务板块。各大板块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收入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金融服务板块	111.90	13.38%	173.74	24.21%	143.49	30.28%

收入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保险	22.30	2.67%	30.35	5.07%	0.13	0.03%
(二) 担保	23.69	2.83%	30.02	5.10%	24.12	5.09%
(三) 股权投资	0.59	0.07%	0.46	0.06%	-	-
(四) 证券	65.31	7.81%	100.31	13.98%	119.24	25.17%
二、科技园区板块	125.34	14.99%	274.82	38.30%	219.05	46.23%
(一)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51.21	6.12%	119.59	16.67%	109.34	23.08%
(二) 建筑施工	18.13	2.17%	45.99	6.41%	13.93	2.94%
(三) 物流园区建设	49.70	5.95%	98.33	13.70%	87.95	18.56%
(四) 园区租赁及运营	6.30	0.75%	10.91	1.52%	7.83	1.65%
三、实业投资板块	599.06	71.63%	268.99	37.49%	111.27	23.48%
(一) 高端服务	563.82	67.42%	203.79	28.40%	53.42	11.27%
(二) 工业制造	22.90	2.74%	39.72	5.54%	39.75	8.39%
(三) 规划设计	12.27	1.47%	24.23	3.38%	18.07	3.81%
(四) 实业投资	0.07	0.01%	1.24	0.17%	0.03	0.01%
合计	836.30	100.00%	717.55	100.00%	473.81	100.00%

上述业务中，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主要由房地产及园区开发、园区租赁及运营、物流园区建设和建筑施工等部分组成，其中，与力合科创相近业务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及园区开发、园区运营及租赁业务上，二者虽然存在相似业务，但商业实质存在差异，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2、力合科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潜在竞争。

力合科创与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深投控园区企业”）在创立与发展历史方面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经营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潜在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1) 力合科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下属企业

① 创立与发展独立

力合科创自成立以来秉承了清华系资源，为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的落地执行机构，形成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优势。自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6 月，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清华大学。2018 年 6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研究院 50% 举办者权益划转给深投控，深投控控制研究院从而间接控制力合科创。此次划转的目的为战略发展、产业整合的需要，系对深投控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补充与完善。力合科创的创立与发展独立于深投控及其下属园区企业。

② 资产独立

力合科创的土地、房屋均独立取得，不存在通过深投控园区企业取得或持有的情形；深投控园区企业的土地、房产亦不存在通过力合科创取得或持有的情形；双方拥有的资产完全独立；在知识产权方面，双方的商标和专利均为独立取得，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情形。

③ 管理团队和人员独立

力合科创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在深投控园区企业任职或作为出资股东的情形；深投控园区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亦不存在在力合科创任职或作为出资股东的情形。双方的其他员工亦不存在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双方管理团队和人员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独立且存在显著差异

① 战略定位差异

力合科创在成立之初就承担了清华大学及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职能，定位于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服务。深投控立足于深圳城市发展，以城市建设及资源聚集为目标，服务深圳产城融合发展，按深圳国资委要求开展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等。二者在战略定位方面存在差异。

② 资源禀赋差异

力合科创在成立初期以研究院为资源依托，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以泛清华体系为核心，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海外科技资源为辅助的资源体系，并集聚了创新链条上的技术、载体、人才、资金四大要素；而深投控承担了深圳城市建设及资源聚集的重要战略职能，国资品牌、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土地储备等基础资源是深投控不可或缺的资源禀赋。力合科创以推动创新发展的科技资源为核心禀赋，深投控以城市发展的基础资源为重要禀赋，二者在资源禀赋方面存在差异。

③ 业务能力差异

力合科创的资源禀赋和发展积累，决定了其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资源的培育和获取能力、科技项目的甄别能力、技术资源的对接能力、产业研究的服务能力、人才汇聚与培养能力等，进而形成了以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为核心的服务能力，以及可向创新产业和创新氛围较为发达区域和大型企业推广体系服务的能力；而深投控以担当深圳市政府和市场之间桥梁的定位及发展历史、资源禀赋，决定了其具备的业务能力主要体现在土地储备能力、城市及园区的开发建设能力、商业服务能力及政策性招商聚集资源能力等方面。因此，二者在业务能力方面存在差异。

④商业实质存在差异

力合科创主营业务为科技创新服务，包括创新基地平台服务（基础孵化服务、园区载体销售、园区运营服务）、科技创新运营服务（体系推广及产业咨询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和投资孵化服务，现有及未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孵化、园区载体销售和体系推广等，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比总和均超过了60%。

力合科创上述业务环节均为其科技创新服务的重要手段，如园区载体服务方面，除提供空间载体外，更多的是通过载体聚集成长初期企业，为其提供科技企业咨询、科技政策和项目申报、基础商事对接等基础孵化服务，以及产业咨询、技术对接、人才培养、融资服务等增值服务；深投控旗下科技园区板块中，总体经营模式偏向于从园区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环节获取收入；园区租赁及运营服务占比低，通常为一般的房屋租赁业务并配套能源（水电）管理、物业管理等服务。

力合科创的业务实质具有明显的科技属性和服务特征，提供空间载体的目的更多的是以此为手段聚集中小科技企业，形成创新生态，以利于为其提供基础及增值孵化服务；而深投控的业务实质偏向于商业属性和政府扶持特征，以载体的销售或租赁为主要目的，二者的业务在商业实质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合科创与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下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深投控科技园区板块与力合科创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有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潜在竞争。

（五）结合投资孵化业务与创新基地平台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和商业实质，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清研创投、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会否就前述两项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1、创新基地平台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力合科创创新基地平台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孵化服务收入	9,513.10	37.21%	17,217.42	18.94%	12,992.80	50.65%
园区载体销售收入	7,294.18	28.53%	51,215.32	56.33%	527.83	2.06%
园区运营服务收入	1,655.04	6.47%	2,857.78	3.14%	2,084.97	8.13%
合计	18,462.31	72.21%	71,290.52	78.41%	15,605.61	60.84%

2、投资孵化业务

2017年、2018年与2019年1-6月，力合科创扣除理财收益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661.65万元、10,410.69万元和2,098.72万元。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清研投控不会就投资孵化、创新基地平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清研投控为持股型平台公司，实际未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剥离了科创创投40%的股权和力合英飞40%的股权，并已转让至清研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清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但清研投控并未控制科创创投及力合英飞。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清研投控仍为持股型平台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不会就投资孵化、创新基地平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就投资孵化、创新基地平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1) 投资孵化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在商业实质方面不会就投资孵化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运营模式存在差异：力合科创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为主，政府引导基金参与的天使基金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而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的投资业务以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为主，主要为对外募集社会资金后进行投资管理。

2) 投资目的存在差异：力合科创下属投资孵化业务是孵化科技企业的重要手段，以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为目的；而深投控及关联企业除部分政策性基金（如纾困/共赢基金）外，主要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投资目的。

3) 所营造的生态圈存在差异：力合科创投资孵化业务是其科技创新服务的

重要手段之一，是为营造实现创新发展和培育科技项目的生态圈；而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在投资业务方面，除了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的资金要素外，亦承担了管理国有资本，引导区域产业发展的重要职能。

（2）创新基地平台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创新服务，其创新基地平台业务包括基础孵化服务、园区载体销售及园区运营服务，上述业务主要围绕园区而产生，该类业务的商业实质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空间载体为依托，在此基础之上聚集科技、人才资源，并为其提供各类基础及增值孵化服务，从而助力这些企业成长，其围绕园区的业务侧重于提供助力企业成长及创新的科创类服务。

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围绕园区而产生的业务主要为园区开发、建设、施工、房产销售以及园区租赁、运营业务。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总体经营模式偏向于从园区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环节获取收入，园区租赁及运营服务占比低，通常为一般的房屋租赁业务并配套能源（水电）管理、物业管理等服务，其业务实质偏向于商业属性和政府扶持特征，以载体的销售或租赁为主要目的，二者的业务在商业实质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清研创投、深投控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就投资孵化业务与创新基地平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六）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通产集团、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清研投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清研投控的唯一股东研究院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研究院已针对相关业务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研究院在其承诺中已列出了明确的履约时限，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具备明确的违约后果，且研究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投控下属企业中开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圳市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77号），决定将深投控所持有的中开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投控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开院 100%股权划转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划转工作仍在进行中。

（4）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深投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合法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虽然导致了同业竞争，但上述同业竞争已通过承诺解决及划转的方式进行了处理，深投控作为研究院的举办者之一，研究院作为清研投控的唯一股东，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在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三、（《一次反馈意见》第 6 题）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主要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2）标的资产 2018 年末货币资金 13.88 亿元，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4,071.2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9,840.29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为 9,140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非流动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2) 结合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相关假设、参数合理性，以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结合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46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1%，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上市公司股票，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为 87,612.49 万元，但与单纯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存在较大差异。

2、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为 0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为 87,612.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为 15.17%，但与单纯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6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1%，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上市公司股票，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四、（《一次反馈意见》第 7 题）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2）交易对方涉及清研投控和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触及调价条件，如是，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如有）。2）如前述交易对方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其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触及调价条件，如是，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如有）。

1、调价触发条件尚未满足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调价触发条件为：

（1）向下调整。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包装指数（8860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包装指数（8860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9 年 6 月 22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调价触发条件未同时满足，故本次交易尚未触发调价条件。

2、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如下：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在兼顾国有资产价格和上市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二）如前述交易对方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其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设立目的	设立时间	除力合科创外目前是否投资其他企业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清研投控	研究院并非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做强科技创新服务业务的同时有效隔离研究院作为事业单位在商业化运作中的市场风险，研究院选择通过全资子公司清研投控持有力合科创股权。	2016/10/8	是	否
2	嘉实元泰	系一家私募投资基金。	2015/1/21	是	否
3	红豆骏达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2014/9/11	否	否
4	鼎晟合泰	为进一步优化力合科创股权结构，以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更趋于一致的利益导向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由力合科创管理团队设立鼎晟合泰入股力合科创。	2015/2/5	否	否
5	永卓恒基	系一家私募投资基金。	2012/3/23	否	否
6	百富祥投资	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	2011/11/22	是	否

7	慈辉清科汇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2015/7/21	否	否
8	谨诚企管	从事综合性产业投资及资本运营业务。	2017/10/31	是	否
9	清控创投	从事高科技领域项目投资及管理业务。	2011/6/14	是	否

鉴于各交易对方的设立目的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各交易对方亦均不存在设立时间距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显著较近且仅持有力合科创股权的情况，故本次交易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触及调价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

五、（《一次反馈意见》第8题）申请材料显示，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属于综合类（S90）。2018年度相关园区载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6.33%，未来业绩实现也有较高比例来源于园区载体销售。2）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科技创新服务，包括投资孵化服务，存在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企业的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力合科创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占比，补充披露力合科创行业分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要求，现有分类结果能否准确反映力合科创行业特点并有效揭示风险。2）结合力合科创投资孵化服务具体业务模式、投资和投资退出方式、盈利模式、主要风险及资产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力合科创投资孵化服务与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异同，业务开展期间是否需要适用创业投资或类金融领域监管法规。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投资孵化服务业务资产，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4）结合标的资产园区建设的融资方式、园区载体销售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商业实质、主要风险，及未来业绩实现中园区载体销售和园区运营服务收入对比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园区载体销售与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异同，并结合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补充披露园区载体销售是否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业务。5）结合前述分析，补充披露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住宅、商业用房是否对外销售、出租；如是，销售、出租安排和对象，该项收入在相关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6）结合前述分析，补充披露园区载体销售是否构成为力合科创主营业务；如是，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涉及土地“招拍挂”或地块储备；如是，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调控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力合科创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占比，补充披露力合科创行业分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要求，现有分类结果能否准确反映力合科创行业特点并有效揭示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分类原则为：以上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1、从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占比来看，力合科创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要求，将力合科创定位为综合类已准确反映力合科创行业特点。

从营业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基地平台服务占比均在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孵化服务收入	9,513.10	37.21%	17,217.42	18.94%	12,992.80	50.65%
园区载体销售收入	7,294.18	28.53%	51,215.32	56.33%	527.83	2.06%
园区运营服务收入	1,655.04	6.47%	2,857.78	3.14%	2,084.97	8.13%
合计	18,462.31	72.21%	71,290.52	78.41%	15,605.61	60.84%

虽然 2018 年度力合科创园区载体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但从其主营业务、载体销售目的、载体销售性质等方面来看，其与房地产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从园区建设的融资方式来看，力合科创下属园区建设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外，主要采用国开行贷款及商业银行贷款融资方式，与房地产开发通常采用商业贷款的方式存在差异。

力合科创下属园区建设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外，主要采用国开行贷款及商业银行贷款融资的方式，其中国开行贷款融资方式是区别于一般房地产开发的融资方式之一。目前，力合科创下属园区受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的建设项目为：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力合科技产业中心加速器项目建设。

（2）从园区载体销售业务模式来看，力合科创下属园区载体销售以面向特定对象的直销模式为主，而房地产销售一般面向不特定对象。

力合科创下属园区载体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政策限制，其中，清华科技园（珠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佛山）科技园的载体销售分别属于孵化器项目、产业转型升级基地项目以及都市型产业载体项目，系基于当地特殊用地或项目建设性质并依据当地相关规定对园区房屋产权进行分割转让，其转让比例有严格限制，且并不针对不特定对象进行销售，上述政策规定与房地产业务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销售的模式有较大差别。

（3）从园区载体盈利模式及商业实质来看，力合科创下属园区载体销售主要是为了聚集更多科技、产业资源，在此基础上通过为企业导入更多科技创新服务获取收入，而房地产销售以一次性售出获取收入为主要目的。

力合科创下属园区载体销售主要是为了聚集更多科技、产业资源，形成聚集效应，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为企业导入更多科技创新服务而获取收入。2019年至2025年基础孵化服务、园区载体销售、园区运营服务的、体系推广与产业资讯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的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基础孵化服务	21,009.59	24,605.98	29,720.53	35,350.42	41,558.75	42,758.67	43,070.48
增长率	22%	17%	21%	19%	18%	3%	1%
园区载体销售	29,403.31	45,609.54	72,594.60	113,748.87	78,344.48	52,679.97	8,417.32
增长率	-43%	55%	59%	57%	-31%	-33%	-84%
园区运营服务	2,477.02	3,156.23	3,875.18	5,590.55	7,702.14	7,696.10	7,696.10
增长率	-13%	27%	23%	44%	38%	0%	0%
体系推广与产业咨询服务	15,913.48	16,027.99	17,622.96	18,039.37	19,763.27	19,985.02	20,431.72
增长率	38%	1%	10%	2%	10%	1%	2%
人才培养服务	5,637.94	6,652.77	7,650.68	8,568.77	9,425.64	9,425.64	9,425.64
增长率	20%	18%	15%	12%	10%	0%	0%

由上表可看出，力合科创的园区载体销售业务从2023年开始逐年递减，而在通过载体销售布局导入更多科技、产业资源后，载体销售业务亦带动力合科创其他服务收入，如基础孵化服务收入、园区运营服务收入、体系推广与产业咨询服务收入、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则保持逐年递增的趋势，直到后续达到一个较为稳定的状态。

（4）从园区载体销售的主要风险来看，力合科创下属园区载体销售主要面临着地方政策风险与经济周期性风险，区别于房地产销售主要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行业竞争风险。

力合科创下属园区的载体销售主要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都市型产业载体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来执行。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力合科创下属园区载体销售面向的特定对象一般为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具有一定的购买能力，但尚未发展到成熟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阶段，因此该类企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若整体经济周期下行，对该类企业产生影响，将影响其购买力，从而影响园区载体的销售。

上述风险区别于房地产企业易受整体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及由于同质化经营所带来的行业竞争风险。

2、力合科创的业务涵盖范围较广，划归综合类能较好反应其综合科技服务业务的属性。

力合科创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包括空间载体的硬件销售（即园区载体销售）及科技创新运营的软性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科技创新服务包含的空间载体服务和软性服务均可纳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的范畴，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行业小类	行业中类	行业大类
空间载体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M75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软性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M75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力合科创的业务涵盖范围较广，结合其商业实质及园区载体销售的性质，将其划归为综合类能较好反应其综合科技服务业务属性，现有行业分类结果能准确反映力合科创行业特点并有效揭示风险。

（二）结合力合科创投资孵化服务具体业务模式、投资和投资退出方式、盈利模式、主要风险及资产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力合科创投资孵化服务与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异同，业务开展期间是否需要适用创业投资或类金融领域监管法规。

1、从业务模式、投资和投资退出方式、盈利模式、主要风险及资产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来看，力合科创投资孵化服务与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异同。

力合科创投资孵化服务是其科技创新孵化服务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是实施科技创新服务的重要手段之一。该业务是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力合科创投资孵化服务在具体业

务模式、盈利模式、投资和退出方式、主要风险及资产规模方面与创业投资企业存在相似之处，亦存在差别，但与市场中创业投资企业普遍采用的类金融模式有根本不同，并非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来源

力合科创投资孵化业务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参与企业孵化为主，少量通过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早期或天使基金）间接参与企业孵化相结合的方式，但其参与基金时并无实质控制和承担主要管理职能，从业务自身而言并不具有金融杠杆属性；而通常的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是在市场中通过私募方式募集资金，成立基金后进行投资，该机构实质控制和承担主要管理职能，业务具有一定的金融杠杆属性。

（2）投资模式

力合科创投资孵化业务是孵化科技企业的重要手段，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投资目的，主要以初创型科技企业为投资重点，具体模式包括自有资金直接投资模式和参与私募股权基金（早期或天使基金），其中直投为主要模式。

1) 直投模式

①技术孵化投资模式

力合科创的专业服务团队积极了解与跟进各研发平台的科研成果进展，从中寻找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协助技术团队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评估科研成果，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孵化，并为其引入管理团队，通过提供商事服务等帮助其成立公司，并引导其落地于合适的园区内。力合科创通过推进上述技术成果转化的过程，实现股权的增值，最终实现退出收益。

②初创企业孵化投资模式

力合科创寻找具有成长价值的初创型企业，帮助其对接、搭建科研合作平台，解决技术研发问题，投入自有资金，同时为有需求的企业导入空间载体资源。力合科创在上述过程中帮助企业实现了技术的转化升级，同时实现了自有股权的增值。

2) 参与私募股权基金（早期或天使基金）投资模式

力合科创参与私募股权基金的目的是推动建立培育科技企业的创新孵化体系，发挥资源聚集效应，基金的主要出资人通常为区域政府引导基金及相关领域产业资本，基金主要为落实其与区域政府的合作目标而设立，与区域产业创新体系配合，培育孵化区域特色企业；而通常的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机构一般是以

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投资目的，大部分从市场中寻找发展条件较齐备的成长期和中后期企业为投资重点，属于被动管理型的财务投资人。

（3）盈利模式

力合科创投资孵化业务由于是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为主，所以盈利模式主要以通过为科技企业直接提供资金支持，获得存续期收益，并通过后续退出获得投资收益为主；同时投资孵化作为力合科创科技创新服务的重要手段之一，其结合创新基地平台服务、科技创新运营中的各类科技服务助力企业成长，从而产生盈收的叠加效应是其更为重要的盈利模式之一；而通常的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机构由于是以募集和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为主，所以盈利模式主要为基金管理费盈余和基金投资收益分成为主。

（4）投资策略

投资方向上，力合科创以硬科技及战略新兴行业为主；投资阶段上，以初创期和早期的科技型企业或科技项目为主，是以孵化科技项目为战略的投资为主。所参与基金中为了平衡财务回报时间，部分投资也会布局在成长及成熟期的企业。因此，投资策略方面，与天使类创投企业相似，但由于其在成立之初承担了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主要职能，在投资时会更注重挖掘高校科研体系内的科技成果，帮助其实现转化；而通常的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机构一般是仅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投资目的，大部分以成长期和中后期企业为投资重点。

（5）投资项目渠道

投资孵化是力合科创科技创新服务重要环节，其投资的项目主要来源于其孵化体系内，如园区内企业、接受过力合体系培训服务的企业、接受过力合体系创业指导服务的企业、泛清华体系内的企业或合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而通常的创业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机构投资项目来源主要从市场中挖掘，如九鼎投资、深创投等均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项目开发网络。

（6）退出方式

力合科创投资孵化业务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退出、回购、清算、市场转让退出以及 IPO 退出等方式，退出方式更多样化；与一般的创投机构与私募股权基金更倾向于通过 IPO 或并购方式退出有所区别。

（7）主要风险

由于力合科创的投资孵化业务更偏向于早期投资，且承担着科技成果转化的历史使命，因此，与创投机构相比，其面临更大的项目投资孵化风险及科技成果转化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面临着技术不成熟性风险、资

金风险、市场风险、政策审批风险、人才缺乏风险等诸多风险。即使在转化过程中得到了资金支持，但是科技成果从一项理论技术到产业化、市场化落地的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诸如市场认可、政策审批及缺乏专业人才团队支持的风险，从而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

（8）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合科创在投企业中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企业共计 139 家，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规模约 11.20 亿元，主要投资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生物科技，高端制造业等硬科技及战略新兴行业的初创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合科创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情况如下：

1) 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

①力合科创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和运营的私募股权基金仅 1 家，为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制基金），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其出资比例为 1%，基金规模为 25,000.00 万元，实缴规模为 21,628.04 万元，其中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作为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为 4,325.61 万元；上述基金成立于 2012 年，已进入退出延长期，其他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②力合科创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为 307,605.00 万元，实缴规模 140,938.56 万元，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或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为 12,672.71 万元；

2) 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

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为 238,988.84 万元，实缴规模 87,488.84 万元，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 25,423.48 万元。

力合科创参与上述基金投资主要目的是推动政府资金出资区域产业基金参与各地区科创孵化中心的建设，政府出资产业基金规模占上述基金规模总额（剔除实募金额已完全退出的基金）比重为 45.39%。

3、投资孵化业务开展期间需要适用创业投资或类金融监管领域法规。

1) 力合科创并非创业投资企业，但其投资孵化服务业务开展期间需要适用创业投资领域监管法规。

虽然力合科创并非创业投资企业，且其投资孵化服务与一般创业投资业务亦有区别，但鉴于力合科创主要关注于助力早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其投资孵化服务从投资方式上看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创业投资行为的定义，故力合科创相关子公司开展投资孵化服务需要适用《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创业投资领域监管法规。力合科创全资子公司力合创投已在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完成了备案手续。

2) 力合科创并非类金融机构，其投资孵化服务亦非类金融业务，但其参与投资的涉及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或资产需要适用类金融领域监管法规。

如前所述，力合科创并非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业务的类金融机构，其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从事的投资孵化服务亦非类金融业务，但其存在参与投资涉及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或资产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合科创参与投资的涉及类金融业务或资产的情况如下：

① 力合科创存在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具体详见反馈意见本题之“第 1 部分之（8）资产规模”。

② 力合科创持有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在力合科创财务报表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投资账面余额为 11,706.71 万元。该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包括科技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在该公司十二个董事会席位中，由力合科创委派的董事有两名，未委派和推荐董事长和总经理等重要管理人员，力合科创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该公司没有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合科创控股及参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需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该等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前述法规的要求办理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亦均办理/或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力合科创参股的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科技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亦需要适用相关类金融领域监管法规。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投资孵化服务业务资产，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合科创并非创业投资企业，亦非类金融机构，其投资孵化服务系科技创新服务的重要环节，与一般创业投资业务存在差别且并非类金融业务，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投资孵化服务业务资产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六) 结合前述分析，补充披露园区载体销售是否构成为力合科创主营业务；如是，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

如前所述，力合科创的主营业务为科技创新服务，其中，园区载体销售为其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之一，但与房地产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详见反馈意见本题之“第（一）部分之1”。

报告期内，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园区载体销售业务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七)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涉及土地“招拍挂”或地块储备；如是，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调控政策。

1、标的资产的土地“招拍挂”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中有涉及土地“招拍挂”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座落地址	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1	力合双清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045号	115,643.52
2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	东府国用(2016)第特28号	31,766.63
3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78921号	4,619.66
4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 ZKA-041-02号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7855号	39,679.00

(1) 力合双清“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045号”工业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情况：

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于2016年5月13日向力合双清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力合双清于2016年5月18日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竞买申请书》，同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向力合双清出具《成交结果通知书》，通知力合双清竞得编号2016WT0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58,290,000元。

2016年5月20日，力合双清与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上述成交事项。2016年5月20日，力合双清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6]第041号），同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向力合双清出具《建设用地交地通知书》，确定出让宗地交付事宜。2016年6月17日，力合双清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17年2月20日，力合双清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045号）。

（2）力合双清“东府国用（2016）第特28号”工业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情况：

力合双清于2015年9月7日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竞买申请书》，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于2015年9月15日向力合双清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2015年9月18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向力合双清出具《成交结果通知书》，通知力合双清竞得编号2015WT06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17,000,000元。2015年9月25日，力合双清与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上述成交事项。2015年9月25日，力合双清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5]第095号），同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向力合双清出具《建设用地交地通知书》，确定出让宗地交付事宜。2015年9月25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向力合双清出具《建设用地交地通知书》。2016年3月7日，力合双清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东府国用（2016）第特28号）。

（3）力合双清“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78921号”工业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情况：

力合双清于2018年10月30日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书》，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11月19日向力合双清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2018年12月10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力合双清出具《成交结果确认书》，通知力合双清竞得编号2018WT07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4,740,000元。2018年12月12日，力合双清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8]第104号），2018年12月14日，力合双清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19年3月29日，力合双清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78921号）。

（4）惠州力合“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7855号”工业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情况：

2018年5月21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向惠州力合出具《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通知惠州力合竞得编号GZK2018-1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32,050,000元。2018年5月30日，惠州力合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05-Z-[2018]-40）。2018

年8月28日，惠州力合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7855号号）。

根据《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力合双清及惠州力合在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格确认书》《成交结果确认书》，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其通过“招牌挂”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资产的地块储备情况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8修订）》的规定，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协议出让方式或“招拍挂”方式取得，签署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涉及地块储备情形。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及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核查：（1）查阅与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2）查阅建设开发项目的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3）关注项目的投资比例及实际开发进度，项目是否存在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一年及以上的情形；（4）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5）查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闲置土地及行政处罚信息。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使用权的土地不存在闲置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有4宗土地使用权是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所持有使用权的土地不涉及地块储备；标的公司所持有使用权的土地不存在闲置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调控。

六、（《一次反馈意见》第9题）申请文件显示，1）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力合科创有 77330.02 平方米科研楼、厂房及配套设备因自身原因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虽然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属其所有，但该部分资产权属仍可能造成纠纷。如未来产权登记面积与企业申报面积有差异，可能影响标的资产此部分评估价值。2) 力合科创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均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不动产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存在权属瑕疵房产资产在对应项目用房面积的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公允性，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3) 对因权属问题导致的评估差异和相关损失，有无赔偿或补偿安排。4) 力合科创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均未办理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影响相关物业实际使用，有无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有无备案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存在权属瑕疵房产资产在对应项目用房面积的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清华科技园拥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的 10 处房产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计 50,044.05 m²，该等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占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项目建设规划总面积的 10.30%。力合双清拥有的位于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的 3 处房产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计 22,887.34 m²，该等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占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规划总面积的 7.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办理进度	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	珠海 清华 科技 园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3 栋	30,845.86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珠海清华 科技园
2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101	713.19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3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102	495.74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4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103	379.37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5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13 层	2,105.22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6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14 层	2,105.22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7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2,105.22	已提交申	2019.12	

序号	使用 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办理进度	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01号4栋15层		请文件		
8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号4栋人防报警室	15.69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9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号配电房	491.94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10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号	10,786.60	已提交申 请文件	2019.12	
11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 项目(一期)二区7号 设备房	806.22	/	/	
12	力合 双清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 项目(一期)二区16号 厂房	11,040.56	/	/	力合双清
13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 项目(一期)二区18号 厂房	11,040.56	/	/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相关报建文件,除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7号设备房、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16号厂房、18号厂房(不含第五层)之外,以上权属瑕疵房产均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向东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了解,设备房等附属设施根据当地政策不予办理房产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法办理房产证的7号设备房面积为806.22平方米,占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规划总面积的0.28%,且设备房为附属设施,无法办理房产证不影响实际占有使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16号厂房及18号厂房(不含第五层)均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除第五层由力合双清自持外,其余均已与拟购买方签订了购买意向协议,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由购买方按照《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18号厂房第五层由力合双清自持,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就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权属瑕疵房产,清研投控已出具《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清研投控将承担力合科创及其

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上市公司及力合科创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相关权属瑕疵的房产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清研投控已出具承诺函，就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权属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了赔偿承诺。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公允性，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1、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公允性的影响

根据中联出具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38号）评估问题的回复的核查意见》，上述未办理权属凭证房产中计划销售房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自持房产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因该等未办理权属凭证房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办理权属凭证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故不影响其正常销售或对外出租的收益获取，后续办理相应权属证明需缴纳的相关费用亦相对较小，故不会对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权属瑕疵房产除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7号设备房、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16号厂房、18号厂房（不含第五层）外，其他相应的权属证书均在办理中，且办理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此外，清研投控已就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出具《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承诺函》，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了补偿承诺。

据此，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力合科创100%股权，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7号设备房因其“配套设施”属性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16号厂房、18号厂房（不含第五层）待销售完成后由购买方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他权属瑕疵房产均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力合科创的控股股东清研投控已就无法办理完毕房产证的

风险出具了《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承诺函》并作出了赔偿安排。据此，在权属证书办理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对因权属问题导致的评估差异和相关损失，有无赔偿或补偿安排。

针对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评估差异及相关损失，力合科创的控股股东清研控股出具《关于标的资产中权属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清研投控已充分知悉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资产现状并了解实际出证面积与评估计价面积可能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主管部门确认的实际出证面积小于评估计价面积，且超出了法定误差范围，并因不动产实际出证面积对应的市场价值小于评估计价面积对应的评估价值导致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清研投控将对力合科创进行差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因权属问题导致的评估差异和相关损失，由力合科创的控股股东清研投控承担相应赔偿或补偿责任，该等安排具有可执行性。

（四）力合科创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均未办理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影响相关物业实际使用，有无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有无备案安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1	阳江清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四楼 52 单元	办公	300
2	珠海香洲清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南屏科技广场）三楼	企业孵化和公共办公	3,876.50
3	珠海香洲清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原金山大厦）七、八层	企业孵化和公共办公	3,318.88
4	广东顺德力合科技	廖伟耀、罗滢馨、吴秀华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	商业办公	1,653.3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园服务有限公司		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4号楼8楼801-813单元		
5	南海国凯	研究院	研究院大楼B区五层B513-B	企业孵化、科研、办公	110.3
6	深圳市恒泰世纪文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合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大威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富桥第三工业区华大工业园内的A、B、C栋厂房及宿舍A、B、C、D栋和建筑物内及周边配套设施	工业厂房及配套	第一期39,870, 第二期30,000, 共计69,870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表中第1项租赁物业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转租给阳江清创孵化器有限公司，该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第2项租赁物业系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转租给珠海香洲清创孵化器有限公司，该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第3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是珠海金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由珠海金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珠海正方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转租给珠海香洲清创孵化器有限公司，该房产因当地政策限制原因，暂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第4项租赁物业中，第801号、802号、805号、806号、807号及808号房屋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房地产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书》（顺房租字号（0061-012019062）号），第803号、804号、809号至813号房屋及第6项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出租方正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第5项租赁物业因承租方经营调整，已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并解除了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房产绝大多数为办公用房，周边有较多可替代性房产，且租赁双方在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间未曾因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纠

纷或争议。就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清研控股已作出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问题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租赁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清研投控将承担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情形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上市公司及力合科创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物业实际使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创新基地平台业务包括自建运营模式和受托运营模式，同时存在孵化服务、服务占股、债股结合、免费孵化、投资孵化等孵化模式。2）标的资产园区建设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过程复杂、资金回收期长、涉及部门和协作单位多等特点，建设控制难度较大。3）标的资产基础孵化服务收入与园区入孵率及单价密切相关。请你公司：1）结合创新基地入驻企业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及平台业务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开发难度、业务风险、采购与销售渠道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建运营、受托运营模式具体差异，两种模式营业收入及占比，以自建运营模式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及下属企业所在区域、核心竞争力、土地获取能力、与地方政府合作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创新基地平台业务主要发展模式及可持续性，持续盈利能力有无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标的资产所持相关空间载体面积、销售和交付安排、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与各项项目的匹配性，包括但不限于：与交付进展，销售与出租的比率、时间、面积、价格，入孵率等。4）结合标的资产项目所在区域同类物业售价、租金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所持空间载体售价、租金合理性；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区域园区载体销售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评估影响；如有对空间载体租售比例限制政策，请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现有和未来空间载体销售业务的影响。6）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项目管理、产品定位、合作配合单位选取等方面实际效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管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可行性。7）结合现有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业务区域性及周期性特点、未来标的资产主要发展区域及市场容量、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面临空间载体销售与租赁渠道受限、销售或租赁价格大幅波动等风险；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孵化服务、服务占股、债股结合，免费孵化、投资孵化等模式在会计处理、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成园区入孵率是否符合既定入孵计划，现有入孵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0）补充披露影响基础孵化服务费及配套租金的主要因素，以及基础孵化服务费及配套租金报告期波动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11）补充披露保持标的资产稳定或提升入孵率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项目管理、产品定位、合作配合单位选取等方面实际效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管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可行性。

力合科创已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为风险合规事务的最终决策机构。力合科创的法律事务部是风险合规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整体风险合规政策和规划，对下属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力合科创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包括《力合科创集团风险合规管理办法》《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关于经营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等制度性规定，同时，力合科创作为国有企业，也制定了相应的《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对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在项目管理、产品定位、合作配合单位选取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力合科创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流程、招投标流程，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书面文件，以保障自身权益，并尽可能地减少经营风险。在报告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未因为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可行性。

八、（《一次反馈意见》第11题）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科技创新服务，主要有产业咨询模式和体系推广服务运营模式，标的资产向政府客户和大型企业收取体系建设费。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体系推广业务收入逐年递增，且该体系具有较强可复制性。3）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还包括人才培养服务。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产业咨询业务及体系推广服务运营业务核心服务内容、销售模式，获客渠道、盈利能力等，补充披露两种业务模式异同，两种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及占比。2）结合标的资产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发展所需核心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人才、获客资源、商业模式、成本控制等）和市场需求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周期性，相关业务具有可复制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避免竞争的市场壁垒。3）补充披露体系建设费具体内容、定价标准，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如有）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培训学员获取方式、业务开拓方式、学费缴纳方式、培训服务主要内容。5）补充披露授课导师来源，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导师授课薪酬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有无重大劳务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人才培养服务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人才培养服务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力合科创人才培养服务主要由下属企业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力合教育”）来开展。力合教育所开展的培训课程内容涉及公司治理、高层管理、员工素质等，培训课程类型涵盖技术经纪、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产业地产、金融理财、人文修养等。力合教育的人才培训主要分为标准化培训和定制化培训两种。其中标准化培训面向社会进行招生，其主要服务对象是企业家，开设课程内容包括管理类、人文类、金融经济类等，涵盖传统经典课程与社会热点课程。定制化培训服务主要根据政府机构及企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力合教育会在开展课程定制服务之前先与上述类型的客户沟通并确定相应的师资、课程时间、课程地点等具体事宜。除了提供面对社会招生的标准化培训服务和面对特定客户的定制化培训服务外，力合教育针对园区内入驻企业，会以较低的价格或者免费的方式提供创新创业类课程培训。

力合教育所提供的包括标准化培训和定制化培训在内的培训服务是职业培训的一种，不属于学历教育，面向的人群也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人群，其提供的培训服务具备营利性。根据《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相关规定，设立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同时，经本所律师向深圳市教育局了解，力合教育作为面向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人群开展职业培训（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培训机构，无需取得办学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核查，与力合教育就人才培训服务签订劳务合同的导师，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力合教育发生重大劳务纠纷的情形。上述导师与力合教育等主体签订的劳务合同不存在违背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合教育现阶段开展的人才培训服务无需取得教育主管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导师与力合教育签订的劳务合同不存在违背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情形；导师在报告期内与力合教育不存在重大劳务纠纷。

九、（《一次反馈意见》第 12 题）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孵化业务，具体模式包括直投服务模式（技术孵化投资模式、初创企业孵化投资模式）和私募股权基金服务模式。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力合科创在投企业中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企业共计 169 家，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规模约 10 亿元。3）标的资产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中，标的资产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 1 家，规模合计 2.5 亿元；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 18 家，规模合计 28.75 亿元；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 10 家，规模合计 23.9 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参与的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设立规模、主要投资方向、风险敞口、投资金额、关联方投资金额及关联方类型，力合科创一方是否负担差额补足义务或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等兜底安排。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各私募股权基金中的出资份额，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实际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否对基金项目投资和退出施加重大影响，后续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将有关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相关基金的优

先级资金收益提供担保，是否采取投后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4) 结合目前市场创业投资整体环境，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投资化业务投资运作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孵化项目失败或无法及时退出风险等。5) 结合标的资产自有资产管理与受托资产管理的金额与比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及管理报酬收取方式、收入金额、影响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等。6) 结合标的资产投资、管理及退出流程，对照标的资产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具体说明其各阶段主要会计处理、重点说明成本、费用及利润相关科目会计处理及计量方式合规性。7)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参与创建或孵化项目业务简介、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退出标准、退出计划和目前评估价值，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投资和退出项目收益情况。8)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参与投资孵化项目具体行业分布、投资逻辑及其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投资项目整体面临的行业风险9) 区分具体项目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除为相关项目提供资金外，有无其他具体支持，是否在所创建项目中安排人员，如是，请详细披露在各项目中安排进驻人员数量、相应人员在项目中的具体职责。10) 结合投资孵化业务区域性、周期性特点及业务风险，投资孵化业务收入占比等，补充披露影响标的资产投资孵化业务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参与的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设立规模、主要投资方向、风险敞口、投资金额、关联方投资金额及关联方类型，力合科创一方是否负担差额补足义务或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等兜底安排。

根据力合科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基金的合伙协议，力合科创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中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即力合科创一方未负担差额补足义务，也不存在替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兜底的安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合科创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规模合计 571,593.84 万元，主要投资于能源、制造、医疗、生物医药、新材料、TMT 等方向，力合科创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金额为 42,421.79 万元，其关联方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金额为 1,100.00 万元，风险敞口为 45,252.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规模	主要投资方向	风险敞口	投资金额	关联方投资金额	关联方类型	是否负担差额补足义务	是否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兜底
1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	25,000	能源	4,580.61	4,325.61	0	无	否	否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规模	主要投资方向	风险敞口	投资金额	关联方投资金额	关联方类型	是否负担差额补足义务	是否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兜底
	基金有限公司								
2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00	能源、制造、医疗	410	340	0	无	否	否
3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能源、制造		20	0	无	否	否
4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制造、医疗	327.62	0	0	无	否	否
5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制造、医疗		141.62	0	无	否	否
6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新材料、生物医药	2,701.83	2,461.83	0	无	否	否
7	镇江力合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能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		0	0	无	否	否
8	海宁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制造、新材料、智能装备、生物医药、TMT		0	0	无	否	否
9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	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互联网应用	150	0	0	无	否	否
10	深圳力合天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5	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环保、智能装备、TMT	750	400	0	无	否	否
11	广东猎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	制造、新材料、环保	8,289.26	1236.26	0	无	否	否
12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环保、新材料、医疗、半导体		6,573	0	无	否	否
13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新材料、生物医药、环保	190	0	0	无	否	否
14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环保、医疗健康、机器人、航天航空、新材料		0	0	无	否	否
15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70	环保、医疗、机器人、航天航	1,500	1,000	0	无	否	否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规模	主要投资方向	风险敞口	投资金额	关联方投资金额	关联方类型	是否负担差额补足义务	是否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兜底
	(正在备案)		空、新材料						
16	珠海香洲科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智能制造、医疗器械	630	500	1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否
17	深圳力合精选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高科技、TMT	300	0	0	无	否	否
18	深圳力合精选成长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高科技、TMT		0	0	无	否	否
19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	高科技	0	0	100	力合科创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否
20	深圳力合英飞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智能硬件与物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	2,500	2,500	0	无	否	否
21	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5,904	5,904	0	无	否	否
22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14,400	14,400	0	无	否	否
23	广东力合智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智能制造	1,000	1,000	0	无	否	否
24	深圳力合鹏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40	教育	500	500	0	无	否	否
25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先进制造	216	216	0	无	否	否
26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医疗、先进制造	216	216	0	无	否	否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规模	主要投资方向	风险敞口	投资金额	关联方投资金额	关联方类型	是否负担差额补足义务	是否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兜底
27	TEEC Angel Management, LLC ¹	370 万美元	高科技、TMT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0	无	否	否
28	TEEC Angel Fund III, LLC ²	2,444.5 万美元	高科技、TMT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0	无	否	否

说明：（1）风险敞口=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力合科创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份额/出资比例+力合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或股东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金额，多家私募股权基金由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风险敞口金额合并计算。

（2）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在私募股权基金的出资额×力合科创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份额+力合科创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金额，关联方投资金额为力合科创关联方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金额。

综上，力合科创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中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力合科创一方未负担差额补足义务，也不存在替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兜底的安排。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相关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收益提供担保，是否采取投后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基金协议，并结合力合科创的说明，力合科创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中不存在优先级或劣后级资金的安排，也不存在力合科创为优先级资金提供收益担保的情况。力合科创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已建立了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运营风险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其投后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投后管理方面

（1）在投资完成后，建立健全的被投资企业档案，取得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权益证明文件并妥善保管；投后管理人员定期回访被投资企业，了解经营情况并获得经营资料；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行使相关的投资人权利；投后管理人员至少每个季度向投后管理部门提交一份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投资协议执行情况报告。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标注关键追

¹ 该境外基金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适用当地法律。

² 该境外基金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适用当地法律。

踪节点，按时提醒被投资企业认真履行协议，保障投资安全。

(2) 投后管理部门至少每半年需填写项目管理报告，全面检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投资协议的执行情况，派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及项目小组需配合提交相关报告和资讯；对触发投资协议违约条款或对赌条款的事项，需要特别提醒、及时汇报，会同法务部门人员共同商议解决方案。

(3) 项目相关责任人员根据投资进度和被投企业状况，及时提出投资退出建议，供投资委员会决策，具体执行投资退出，收回投资及收益。

(4) 帮助企业明确发展模式和战略，提供资源协助企业整合、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帮助企业提供融资。

2、风险防范方面

严格执行投资协议保障条款，及时跟进业绩对赌和经营要求，通过定期回访的方式及时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和预警，预警机制由关键财务指标、被投资企业治理及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等因素构成，在定期回访中若发现被投资企业出现预警信号，则立即提升对该被投资企业的关注等级，在有必要时将召集临时内部管理会议予以讨论并确定相应之处置方案；综合考虑对外投资的风险，适当采用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多种方式作为风险防范的措施，减少风险敞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不存在为相关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收益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资产已采取投后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

(五) 结合标的资产自有资产管理与受托资产管理的金额与比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及管理报酬收取方式、收入金额、影响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等。

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可分为三大类：自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和委外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自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和委外资产管理的成本金额分别137,190.19万元、32,686.15万元及19,935.61万元，比例分别为72.28%、17.22%及10.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仅有一家：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按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2%对其收取基金管理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分别确认了管理费收入465.72万元、451.19万元及70.18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设立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基金管理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不直接取得管理费和报酬收入。

十、（《一次反馈意见》第 14 题）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营科技创新服务，需要较高层次人才队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已设置对核心人才队伍的激励或保障安排，相关安排主要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激励或保障的形式、提供方、存在周期、违约追偿机制等。2）如无相关安排，标的资产现有人才留任机制是否足以保证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核心人才队伍稳定，及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3）标的资产吸引人才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已设置对核心人才队伍的激励或保障安排，相关安排主要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激励或保障的形式、提供方、存在周期、违约追偿机制等。

标的资产已设置对核心人才队伍的激励及相应的保障安排，具体如下：

1、管理团队持股

2015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深财科函[2015]824 号函，同意由力合科创现有管理团队受让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8.83% 股权，从而达到进一步优化力合科创的股权结构，以建立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更趋一致的利益导向机制。通过管理团队持股的方式，可以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实现标的资产的长远发展。

2、长期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与核心人才队伍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核心人才队伍任职期限均覆盖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人员应保密的内容和范围，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3、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标的资产通过科学评估岗位价值，兼顾市场薪酬水平，建立了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除了常规的基本工资外，还设置了浮动绩效工资及奖金激励方案，最大化激励核心人才发挥主观能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制定了有利于保证核心人才队伍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对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提供了合理保障。

（二）如无相关安排，标的资产现有人才留任机制是否足以保证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核心人才队伍稳定，及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标的资产已对核心人才队伍设立激励及稳定举措，现有人才留任机制能够保证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无影响。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在现有人才留任机制外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式吸引和激励人才，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优秀人才的流失。

（三）标的资产吸引人才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1、企业年金制度

标的资产在国家法定养老保险基础之上，制定了《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旨在为员工提供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不仅保障和提高了员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而且建立了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及员工稳定性，极大程度上发挥了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在公司长期发展的作用。

2、人才公寓及住房补贴

为减员工住房压力，提升员工稳定性，标的资产形成了互为补充的人才安居住房福利体系，含内部人才公寓、政府人才安居住房公寓、政府人才安居住房补贴，通过不同渠道的结合，基本覆盖了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有住房需求及住房压力的核心人才，促进人才留用。

3、人才补贴

标的资产积极关注政府有关部门的福利政策，为符合要求的人才予以申请相应的人才补贴，如高层次人才奖励、年度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等。

4、培训体系

标的资产建立了涵盖基层、中层、高层员工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新员工培训和技能培训两大类培训为主，辅以其他形式丰富人才培养方式。其中，新员工培训包含常规的新员工入职培训和为期一周的年度新员工计划培训；技能培训包含通用技能培训和领导力培训，领导力培训根据不同职级细分为秀才计划（基层管理者）、将才计划（中层管理者）、帅才计划（高层管理者）。同时，为更好地稳定核心人才，对于参加领导力培训的员工，标的资产将与其签订相关培训服务协议，并约定三年以上的服务期限。

5、团队建设

标的资产重视员工的可持续发展，在员工关怀方面有丰富精彩的文化活动，活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加强员工之间的交流，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标的资产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多样化职业培训、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团队的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吸引新的优秀人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经制定了保留核心人才队伍以及吸引人才的措施，在相关措施切实有效履行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标的资产的核心人才队伍稳定，有效吸引人才。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1）标的资产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77.59 万元、9187.80 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2）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399.26 万元、15947.43 万元，占标的资产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56%、8.40%，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3）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000 万元、28,280 万元，占标的资产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89%、14.90%，主要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入款项按“明股实债”处理。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应付工程款主要对应资产、设备情况，以及应付账款变动原因，应付账款是否超过账期。2）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内容和产生原因、支付情况，与业务发展匹配性。3）补充披露国开基金对力合科创、南海国凯投资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对增资后决策表决、经营年度分配、未来股权处置约定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按照“明股实债”处理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4）补充披露相关固定收益约定和回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否，补充披露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5）补充披露“明股实债”处理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法规和操作惯例，该处理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具体影响，会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并面临重大法律风险。6）补充披露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形式向标的资产增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导致标的资产权属不清。7）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国开基金的同意，如是，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及结果。8）补充披露约定国开行有权利选择通过标的资产公开上市、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的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认定标的资产已实现公开上市或资产证券化，国开基金后续退出方式、退出安排及预计退出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相关固定收益约定和回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否，补充披露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

1、国开基金的投资具有较强的政策属性。

国开基金系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以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转型。2016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专项建设基金相关办法，对基金的专款专用和独立操作提出了具体操作要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和调结构的重要金融工具，是国家特殊时期的专项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特殊，政策性强。

根据国开基金与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分别签订的《国开发

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的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仅为 1.2%，远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国开基金向南海国凯的投资期限为 9 年，向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的投资期限均为 8 年（以上投资期限均以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算），其期限长于一般的商业银行贷款期限；国开基金向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增资完成后，不向其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实质性的经营管理。综上，国开基金的投资本身具有较强的政策扶持属性。

2、相关固定收益约定和回购安排未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

序号	公司	固定收益	投资回收安排	
1	南海国凯	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如南海国凯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上述承诺的投资收益，力合科创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予以补足。	回购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力合科创按照规定的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南海国凯股权，力合科创有义务按照国开基金要求回购相关股权，并在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减资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通过由南海国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国开基金对南海国凯的资本金，即自第 4 年开始按规定的进度减资，直至资本金全部收回。
			市场化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可通过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国开基金拟向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南海国凯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力合双清	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宽限期届满前，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国开基金有权收取的实际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4%： (1)力合创新发展申请提前受	回购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力合创新发展按照规定的比例和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力合双清股权，力合创新发展有义务按照国开基金要求受让相关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减资	宽限期届满后，以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 3 年开始，通过由力合双清减少

序号	公司	固定收益	投资回收安排	
		让其持有的力合双清全部股权；（2）力合双清申请减资或在工商登记变更前申请退出出资；（3）发生双方约定的违约事件，国开基金要求提前退出的。力合科创、力合双清、力合创新发展就该投资收益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方式收回国开基金对力合双清的投资总额，即自第3年开始按规定的进度减资，直至增资的投资总额全部收回。
			市场化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可通过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如果国开基金拟向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力合双清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	珠海清华科技园	<p>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宽限期届满前，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国开基金有权收取实际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收益率为4%：</p> <p>（1）力合科创申请提前受让其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全部股权；（2）珠海清华科技园申请减资或在工商登记变更前申请退出出资；（3）发生双方约定的违约事件，国开基金要求提前退出的。力合创新发展、珠海清华科技园、力合科创就该投资收益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回购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力合科创按照规定的比例和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股权，力合科创有义务按照国开基金要求受让相关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减资	宽限期届满后，以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四年开始，通过由珠海清华科技园减少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方式收回国开基金对力合双清的投资总额，即自第四年开始按规定的进度减资，直至增资的投资总额全部收回。
			市场化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可通过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如果国开基金拟向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珠海清华科技园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 已完成必要的程序和手续。

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与国开基金所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	南海国凯	力合双清	珠海清华科技园
协议签署	2016年1月22日，国开基金与力合科创、南海国凯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南海国凯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3,289万元为基准，向南海国凯现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1,49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0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9日，国开基金与力合科创、力合双清、力合创新发展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力合双清《章程修正案》，约定国开基金向力合双清现金增资8,000万元，其中7,529.02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0.9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0日，国开基金与力合创新发展、珠海清华科技园、力合科创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珠海清华科技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国开基金向珠海清华科技园现金增资15,000万元，其中3,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会决议	2016年5月18日，南海国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开基金投资南海国凯，同意南海国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万元变更为4,790.25万元，新增的1,490.25万元由国开基金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于南海国凯变更登记前缴足。	2016年10月25日，力合双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开基金以夹层投资方式向力合双清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7529.02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0.9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持有力合双清的股权比例为40.8340%。	2016年9月29日，珠海清华科技园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开基金按照国开基金公司、力合创新、珠海清华科技园及力合科创于2016年6月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条件增资入珠海清华科技园，认可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并认可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其下属广东省分行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工商变更	2016年6月12日，佛山国凯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6日，力合双清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3日，珠海科技园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国开基金的投资行为，各方已签署了书面的法律文件，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流程，本次固定收益和回购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相应的工商

变更手续。

(2) 不存在有损债权人及善意第三人的情形

国开基金将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通过回购、减资或者市场化退出的方式予以退出，该种退出方式及结果将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向债权人及善意第三人及时公示了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同时，鉴于股东回购或市场化退出不会导致前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且减资时也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发布公告的程序。故本次固定收益约定和回购安排不存在有损债权人及善意第三人的情形。

(3) 未直接排除国开基金的风险承担

虽然《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约定了国开基金在投资期限内可以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保障其投资收益的条款，并约定了国开基金可以在确定的时间点按约定的比例和方式实现退出的条款，但基于公司法人财产独立的基本原则，国开基金的投资款在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均已成为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的法人独立财产，仅固定收益和回购条款的约定不代表国开基金有权将投资款排除在南海国凯、力合双清及珠海清华科技园对外承担合法债务的范畴之外，同时，也不存在仅因固定收益约定和回购安排即损害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或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故本次固定收益约定和回购安排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国开基金的投资具有较强的政策扶持性属性，且《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未明确排除国开基金的风险承担，在相关固定收益约定和回购安排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定流程的情况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明股实债”处理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法规和操作惯例，该处理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具体影响，会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并面临重大法律风险。

1、符合行业监管法规和操作管理

国开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2015年8月25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法人主体，注册资本500亿元，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目前已完成几千个国家重点项目的资本金投入。

国开基金曾在A股市场上有多起类似投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合作内容
1	东湖高新	东湖高新、国开基金、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1. 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东湖文创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2 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年；2. 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加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年。3. 联投集团需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东湖文创和加速器的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4. 东湖高新、联投集团拟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三方协议》并约定，在联投集团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向国开基金受让东湖文创、加速器股权后，以联投集团实际支付金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东湖高新。
2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新软件拟与国开基金”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拟对西安新软件以增资的形式投资 6.75 亿元人民币，国开基金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1 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年；同时中兴通讯将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回购（包括回购、减资、市场化方式退出）国开基金所持西安新软件的所有股权。本次增资款将用于“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项目”，国开基金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其对中兴通讯及西安新软件享有的全部权利。
3	海正药业	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与国开基金拟签署合作协议，国开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海正杭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7,7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国开基金增资款将用于海正杭州公司“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和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项目建设。本次国开基金提供海正杭州公司专项建设资金使用期限为 10 年，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海正药业承诺将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海正杭州公司股权。
4	海特高新	海特高新与国开基金、控股子公司海威华芯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 1.52 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对海威华芯进行增资，国开基金本次增资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威华芯 6 第二代/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 1.2% 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海特高新按《投资合同》的规定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海威华芯股权。
5	高鸿股份	国开基金对高鸿股份子公司济宁高鸿以增资的形式投资 9,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8 年，国开基金对济宁高鸿投资的投资收益率要求为：1.2%/年。高鸿股份将按照投资

序号	上市公司	合作内容
		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济宁高鸿得股份。济宁高鸿将按照投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若济宁高鸿约定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时，由高鸿股份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2、该处理方式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38号）评估问题的回复的核查意见》，《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的决策表决、经营年度分配、未来股权处置等内容，国开基金向南海国凯、力合双清及珠海清华科技园的资金对标的公司而言是需在未来按固定期限以固定利率偿还的一项现时义务，符合负债的定义，按明股实债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能更真实的反映标的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标的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国开基金入股投入的资金计入长期应付款，评估师根据审计结果对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国开基金入股投入的资金按负债进行评估，该处理方式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该处理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并面临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国开基金与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分别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国开基金相关投资的担保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担保/保证内容	担保金额/价值（万元）
1	南海国凯	由南海国凯或第三方向国开基金提供经国开基金认可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评估价值不少于 11,000 万元的土地抵押等级，或符合国开基金抵质押控制边界要求的其他抵质押担保物登记手续。	6,000
2	力合双清	力合科创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力合创新发展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投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国开基金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直接承担保证责任，要求保证人直接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应在接到国开基金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代为清偿。	8,000
3	珠海清华科技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园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变更为由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力合科创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投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国开基金有权要求保证人直接承担保证责任,要求保证人直接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应在接到国开基金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代为清偿。	
--	---	--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29日,南海国凯与国开基金就国开基金向南海国凯投资事宜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南海国凯持有的64套自有房产(合计17,686.48 m²,评估价值为11,756.37万元人民币)为国开基金的投资款设立抵押,担保范围为投资款及其收益。2016年7月19日,力合科创与国开基金就国开基金向力合双清投资事宜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力合科创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投资款及其收益。2016年11月1日,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基金就国开基金向珠海清华科技园投资事宜签署《保证合同》,约定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投资款及其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力合科创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基于独立法人资格,并不会导致力合科创的连带担保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同时,如前所述,国开基金的投资款为政策性支持,年利率仅为1.2%,远低于市场化的贷款利率,上述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与国开基金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不会面临重大法律风险。

(六) 补充披露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形式向标的资产增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导致标的资产权属不清。

1、增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开基金作为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信贷业务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转型为目的。国开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以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以促投资稳增长,服务国家战略,发挥开发性金融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时期的功能和作用。国开基金的投资以当地发改委为申请渠道,主要面向符合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重大战略的领域。上述项目中,南海国凯的“力合科技产业中心加速器项目”入选2016年“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被列为“东莞市2016年重大建设项目”;珠海清华科技园“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工程

项目”被列为“珠海市 2016 年重大建设项目”。

根据国开基金与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分别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在投资后的年化收益率为 1.2%，远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此外，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向南海国凯的投资期限为 9 年，向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的投资期限均为 8 年（以上投资期限均以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算），其期限长于一般银行贷款的期限。据此，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标的资产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层面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不存在利益输送

国开基金及其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均为独立法人，与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国开基金的投资款具有较强的政策属性，且各方已签署了书面的投资协议，对投资期限及资金用途、退出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前述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权属不清

根据国开基金与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分别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向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增资，用于其投资项目建设，各方已明确约定了股权的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回报，到期后国开基金可选择要求回购，或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减资，或市场化退出等方式退出；投资期间国开基金不向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事项约定清晰明确，具有可执行性，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此外，清研投控作为力合科创控股股东，对国开基金“明股实债”的投资行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知晓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明股实债的方式投资于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及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如本次交易导致上述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而对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力合科创造成损害或受到处罚的，在确定相关损失后清研投控将承担相关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使上市公司、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形式向标的资产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权属不清，且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了赔偿或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国开基金的同意，如是，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及结果。

根据力合科创与国开基金于2016年7月19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即：国开基金与力合双清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如力合科创进行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需要征得国开基金的书面同意。因此，就本次交易事项，需要取得国开基金的同意。国开基金已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开基金的同意，国开基金已书面确认同意本次交易。

（八）补充披露约定国开行有权利选择通过标的资产公开上市、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的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认定标的资产已实现公开上市或资产证券化，国开基金后续退出方式、退出安排及预计退出时间。

1、约定国开行有权利选择通过标的资产公开上市、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的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认定标的资产已实现公开上市或资产证券化。

根据国开基金与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分别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国开基金通过标的资产公开上市、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市场化退出方式
1	南海国凯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可通过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国开基金拟向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南海国凯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力合双清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可通过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如果国开基金拟向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力合双清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	珠海清华科技园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可通过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如果国开基金拟向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珠海清华科技园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如前所述，国开基金的投资本身具有较强的政策属性，重点用以支持国家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转型为目的，约定国开基金有权利选择通过标的资产公开上市、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系为了拓宽其退出渠

道，以控制政策性资金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力合科创将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现资产证券化，国开基金投资的南海国凯、力合双清及珠海清华科技园作为力合科创的控股子公司，尚不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未实现公开上市，亦无法实现资产证券化，将不会构成《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国开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的情形。

2、国开基金后续退出方式、退出安排及预计退出时间

根据国开基金与南海国凯、力合双清、珠海清华科技园分别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将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具体约定，选择通过回购、减资、市场化退出的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其具体的退出安排及预计退出时间如下：

(1) 南海国凯

根据国开基金与力合科创、南海国凯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对南海国凯的投资期限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9 年，投资期内及投资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均有权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力合科创对国开基金持有的南海国凯股权予以回购及/或要求南海国凯减资的方式实现国开基金收回对南海国凯的投资本金及/或要求力合科创和南海国凯配合国开基金通过市场化退出南海国凯。

1) 回购计划及减资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回购交割日/减资时间	股权转让对价/减资金额
1	2020 年 1 月 8 日	1,000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8 日	1,000 万元
3	2022 年 1 月 8 日	1,000 万元
4	2023 年 1 月 8 日	1,000 万元
5	2024 年 1 月 8 日	1,000 万元
6	本次增资缴付日满 9 个周年日的前一日	1,000 万元

2) 市场化退出

国开基金可通过南海国凯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2) 力合双清

根据国开基金与力合科创、力合双清、力合创新发展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

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对力合双清的投资期限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8年，投资期内及投资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均有权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选择包括转让、减资、市场化方式在内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投资收回。

1) 回购计划及减资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回购交割日/减资时间	股权转让对价/减资金额
1	2018年7月21日	720万元
2	2019年7月20日	720万元
3	2020年7月20日	1,440万元
4	2021年7月20日	1,440万元
5	2022年7月20日	1,440万元
6	2023年7月20日	1,440万元
7	2024年7月20日	800万元

2) 市场化退出

国开基金可通过力合双清公开上市、《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签署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采取市场化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

(3) 珠海清华科技园

根据国开基金与力合创新发展、珠海清华科技园、力合科创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对珠海清华科技园的投资期限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8年，投资期内及投资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均有权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选择包括转让、减资、市场化方式在内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投资收回。

1) 回购计划及减资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回购交割日/减资时间	股权转让对价/减资金额
1	2019年6月16日	500万元
2	2020年5月20日	500万元
3	2021年5月20日	1,000万元
4	2022年5月20日	3,000万元
5	2023年5月20日	5,000万元
6	2024年6月15日	5,000万元

2) 市场化退出

国开基金可通过珠海清华科技园公开上市、《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签署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采取市场化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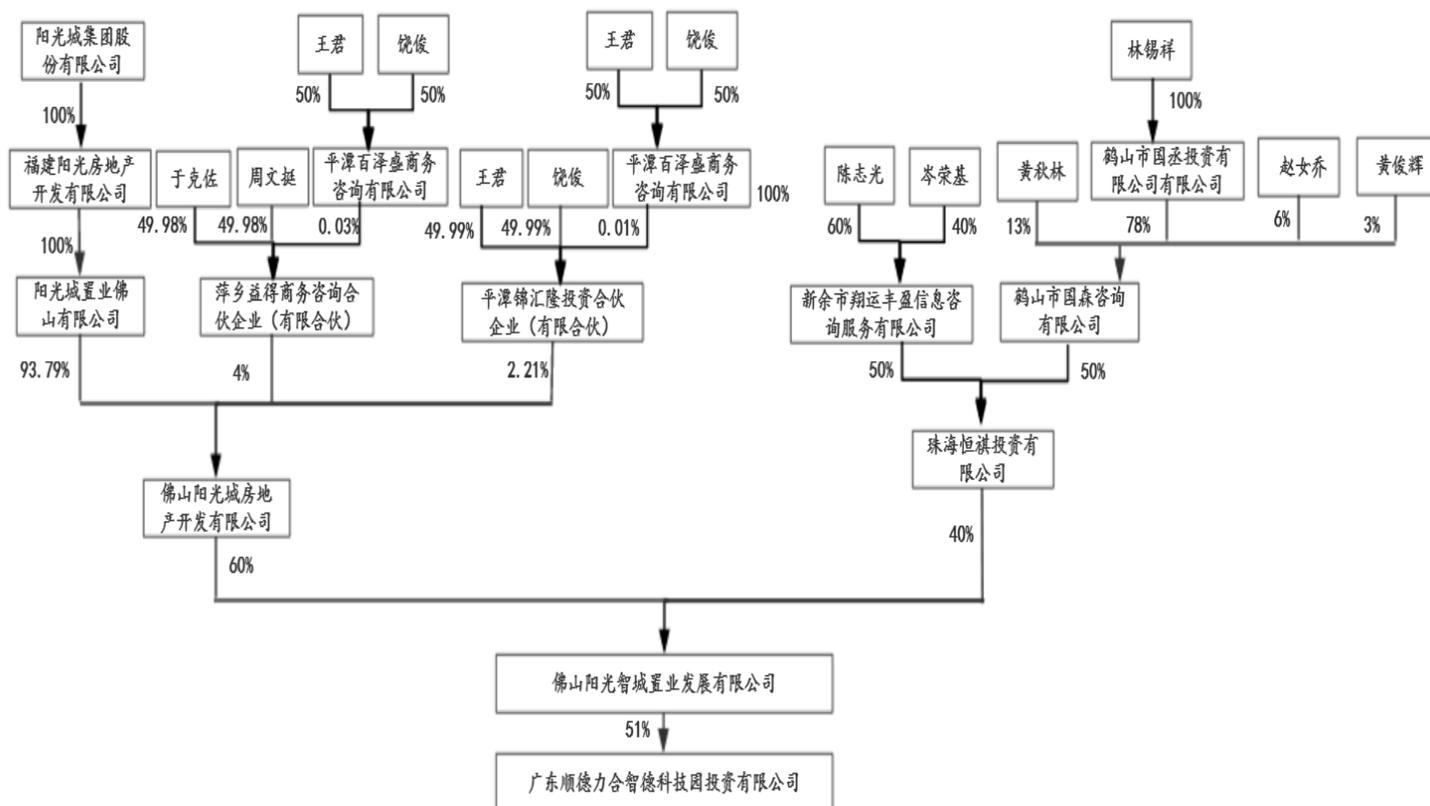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力合科创将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现资产证券化，但国开基金投资的南海国凯、力合双清及珠海清华科技园作为力合科创的控股子公司，尚不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未实现公开上市，亦无法实现资产证券化，将不会构成《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国开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的情形。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度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214.65 万元，系外部股东佛山阳光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单方面增资入股标的资产原控股子公司力合智德，导致标的资产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力合智谷投资有限公司对力合智德的持股比例由 60%降低至 29.4%。2) 2017 年 3 月广东力合智谷投资有限公司丧失力合智德控制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12,690.66 元，减去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力合智德净资产份额-4,523.98 元的差额产生利得 17,214.65 元计入 2017 年度投资收益。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佛山阳光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结合佛山阳光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力合智德增资详细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评估增值率、增值原因及合理性等）、增资认缴到位情况、作价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因丧失对力合智德控制而确认投资收益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佛山阳光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智城的控股股东为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阳

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71.SZ)之子公司,阳光智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备注: 相加不等于 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1、阳光智城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洁,鉴于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故阳光智城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吴洁。

2、阳光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平	董事长、经理
2	饶俊	董事
3	林俊森	董事
4	潘立林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合科创全体股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结合力合科创全体股东的产权控制关系，阳光智城与力合科创的股东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另一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阳光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第26题）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78,640.78万元，评估增值149,269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深圳市场租金价格不断上涨。2）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情况、证书情况、房屋面积，用途，出让手续办理情况，评估方法等信息，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评估过程中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具体参数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市场可比案例、评估值对应每平方米作价信息，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间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周边房产均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对本次评估的影响，未考虑相关瑕疵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就上述问题以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真实性进行核查，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作出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资产真实性进行核查：（1）查阅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2）前往公司住所地及不动产所在地的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等部门对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情况进行查册；（3）查阅相关房屋建筑物建设、土地使用权开发的有关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4）查阅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5）实地走访勘察相关建筑物或土地；（6）获取相关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证明；（7）通过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核查其处罚、投诉等相关负面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通过上述方式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

第二部分 主要法律事项更新及变化情况

正文

一、本次交易批准和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接受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深国资委评备[2019]007号）。
2. 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通产丽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602号）。
3.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及清研投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通产丽星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上述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珠海清华科技园

珠海清华科技园所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编号 E-1 地块因换证更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16 号。

（2）力合双清

力合双清所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编号 E-1 地块因换证更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921 号。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座落地址	用途	宗地面积	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	他项
----	-------	------	----	------	----	-----------	----	----

	名称			(平方米)			性质	权利
1.	珠海清华科技园	珠海市高新区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编号 E-1 地块	工业用地	144,585.17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16 号	2051 年 2 月 20 日	出让	抵押
2.	力合双清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工业用地	4,619.6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921 号	2069 年 1 月 8 日	出让	无

2. 自有房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新增取得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1.	南海国凯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7517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南 33 号车间 69 栋	7,627.60	工业	55,244.1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4 年 04 月 29 日止	抵押
2.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7515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南 33 号车间 70 栋	2,695.41	工业					抵押
3.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7515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南 33 号车间 71 栋	3,240.00	工业					抵押
4.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7513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南 33 号车间 72 栋	13,980.60	工业					抵押
5.	力合双清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5922 号	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3 号楼宿舍	6,020.36	集体宿舍	115,644.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6 月 17 日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5927号	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4号楼宿舍	4,778.34	集体宿舍					无
7.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31095号	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1号楼活动中心	2,126.99	其他					无

此外，南海国凯持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南33号研发楼B栋的不动产，其不动产产证号变更为“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75086号”。

3. 在建及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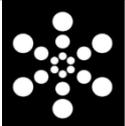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在建及拟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就其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9-441900-75-03-005183)。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新增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状态
1		22316229	36	力合科创	2029/3/6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状态
2		26785505	36	珠海清华科技园	2029/3/13	注册

(2) 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2017102151921	一种塑料饮料瓶智能压缩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7/4/2	2019/2/12	佛山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	2016110991673	一种自动加工方木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6/12/4	2019/3/5	
3	2018105007838	一种 3D 打印型高端数字化模具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18/5/23	2019/3/8	

(二) 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对外保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保证人	保证金限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力合双清	1,930	2019 年公司 (清) 借字 6002 号	阶段性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被保证人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并办妥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东莞市兆东电子有限公司		990	2019 年公司 (清) 借字 8004 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广东精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	2019 年公司 (清) 借字 5301 号	

序号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保证人	保证金限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	备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支行	东莞市江机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阶段性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被保证人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并办妥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支行	东莞市微米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0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支行	广东省先亚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70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支行	东莞市智立方 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90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支行	东莞市思玛 泰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支行	东莞市卓越 鑫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金鼎支行	珠海市公评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清华 科技园	800	ZHQH-ZS- 20180412- H10	

(三)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具体补贴政策规定
1	力合科创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资助计划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家级创新载体等项目的通知》
2	珠海清华科技园	2018 年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项目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 2018 年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912 号）
3	广东力合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适用协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序号	公司	项目	具体补贴政策规定
			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力合星空创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2018年度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补助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执行协议》；南京市促进就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2018年度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四)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阶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诉讼身份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进展阶段
力合科创	被告	广州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公司（被告二）、福建中泽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筑福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四）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890万元及诉讼费用	2019年9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法院通知各方于2019年9月10日就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意见进行现场质证
	被告	郑子平	黄伟（被告一）、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公司（被告二）、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华南公司（被告三）、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82.55万元及诉讼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出具传票，通知将于2019年9月10日开庭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中华、张威、龚新、郭宇、黄飞、文善雄	合同纠纷	1,683.63万元及诉讼费用	法院通知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出具传票，通知将于2019年10月16日开庭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	原告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	张弛明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559.08万元及诉讼费用	2019年8月9日开庭，等待判

公司名称	诉讼身份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进展阶段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决

(五)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新设的子公司如下：

1. 深圳力合沣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Y8A47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依东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层 2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信息咨询，为科技类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

2. 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XDX4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嵇世山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深圳报业集团书刊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维护、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投资高新技术与企业及文创产业创新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3. 重庆力合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EPUM3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妹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1号10幢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企业孵化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标的公司基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力合科创对外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发生如下变化：

1、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湖南力合行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Guang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光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f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